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本土語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競賽辦法

一、目的：

- (一) 為鼓勵各班學生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
- (二) 鼓勵各班學生學習本土語言，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能力，落實本土文化教育，增強愛鄉愛土觀念。

二、辦理方式：

(一) 參加對象：

高一、高二、高三自由報名。

(二) 競賽時限：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上臺時請其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以 2 分鐘為限，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1 分鐘，評判將就題庫提問，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

- (三) 參考範例：(參賽學生可自行上網搜尋參賽影片。此範例僅為參考非正式比賽題目)
- 這張圖內底的人當咧比賽啥物？比賽的情形大概按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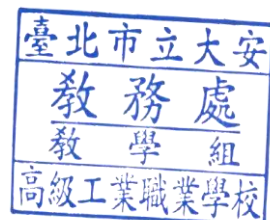
評判提問：1.你敢有類似的經驗?請你講來予阮聽看覓? 2.恁學校的運動會有啥物項目?你感覺啥物上好耍?原因是啥貨?

(四) 競賽規定

- 1. 開場僅能報出場序，禁止報班級和姓名。
- 2. 遲到、早退者須附任課老師證明，無證明者若獲獎則名次降一等處置。

三、評判向度

- (一) 整體表現：演說內容完整充實，舉例生活化，表現大方自在。
- (二)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三) 深具創意：內容切合主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四)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五) 生動自然：用詞活潑，內容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



四、 競賽時間及地點：

甲、 時間：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第 5、6、7 節，參賽同學請依公告賽程預備時間至比賽場地集合。

乙、 地點：第 1 會議室、第 2 會議室

五、獎勵方式：

每項取前 3 名及優選數名（依選手成績表現得從缺），頒發獎狀。前三名經集訓後，依校外競賽推派名額擇優代表學校參加競賽。

六、報名：

（一）高一、高二、高三皆自由報名參加

（二）報名表經各班由國文任課教師推選簽名後，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前由學藝幹事暨參賽學生將報名單暨假單填妥經導師簽章後送教務處教學組，同時由參賽學生抽出場序號（如因報名人數不足，教學組保留調整出場序之權利）。已報名參加而無故棄賽者，將被懲處記警告一支。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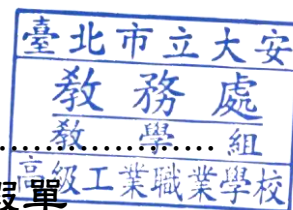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13 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報名單
(高一、高二、高三自由報名)

班級	學號 (勿填座號)	學生姓名	出場序

備註：

1. 請以正楷清晰書寫，報名後無故不參加比賽者，記警告一支。
2. 若無人參加，請寫無，並交回教務處教學組。
3.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前學藝幹事暨參賽學生送教務處教學組。（逾期不受理報名）
4. 出場號碼由參賽學生繳交報名表時抽出，如因報名人數不足本組保留調整出場序之權利。

導師： (簽章) 國文教師： (簽章)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公假單

[illegible]